

臺南市議會

第 4 屆第 8 次定期會

制定「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
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市提 5 號案)

參考資料

法規委員會 編

目 錄

頁 次

一、 114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 3 場次公聽會·····	1
二、 草案第三條參酌資料	
(一) 內政部函釋-管理維護費不列入負擔·····	8
(二) 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	9
(三)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八十二條·····	10
(四)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畫辦法第十三條··	11
三、 各縣市自治條例對照表·····	12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蔡欣潔

電話：06-2991111#5838

傳真：06-2954245

電子信箱：hctsai@mail.tainan.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開字第1141569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11月5日、114年11月6日及114年11月7日召開
3場次「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10月23日南市地開字第1141435835B號及114
年10月28日南市地開字第1141496130號開會通知書辦理。
- 二、旨揭公聽會會議紀錄公開於本局網站(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公
告資訊/本局公告)項下，請自行閱覽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
府法制處、臺南市議會、臺南市各議員、臺南市各區公所、本市自辦重劃會及籌
備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

局長陳淑美

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 開會時間：

- (一) 第 1 場次：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 分
- (二) 第 2 場次：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 分
- (三) 第 3 場次：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二. 開會地點：

- (一) 第 1 場次：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 (二) 第 2 場次：曾文願景園區 5 樓國際會議廳(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 (三) 第 3 場次：永華市政中心 1 樓東哲廳(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三. 主持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陳主任秘書啓正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略)

五. 說明事項：為擴充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經費，以期有助於各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提升居住及環境品質，爰擬具「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六. 相關單位意見陳述及回覆：

(一) 114 年 11 月 5 日(第 1 場次)

提問單位/人員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蔡育輝議員	1. 支持本草案第三條收取管理維護費。 2. 本草案第五條第二項與施工廠商約定保固期可再延長。	1. 感謝蔡議員對本案的支持。 2. 本局將納入評估考量辦理。
太康土地重劃 發起人	1. 支持工程品質提升。 2. 自辦重劃土地會增值，	1. 感謝您寶貴的意見。 2. 依據土地稅法規定，無論是

劉先生	未來增值稅方面可有相對的公平？	政府公辦市地重劃，或是民眾自辦市地重劃，其土地於重劃後首次移轉，申報土地增值稅時除了重劃費用可自土地漲價總數額中扣除外，另享有土地增值稅減徵40%的優惠。
-----	-----------------	---

(二) 114 年 11 月 6 日(第 2 場次)

提問單位/人員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陳秋宏議員服務處李助理	1. 麻豆工業區屬於自辦還是公辦。	1. 麻豆工業區屬於公辦。
麻豆區公所	1. 請提供麻豆區中興段自辦市地重劃案進度。 2. 本案第四條維護管理之責任於公設接管前之單位？	1. 麻豆區中興自辦於 114 年 3 月 4 已核准市地重劃計畫。目前工程尚未開工。 2. 公共設施接管前之維護管理單位為重劃會負責。
陳昆和議員服務處陳特助	1. 重劃區規模有大有小，地區不同，管理維護費 5%是否適當？ 2. 管理維護費如重劃會未提交管理維護費，是	1. 管理維護費按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繳交，依工程規模大小，所需工程費用亦不同，故以工程費用百分之五訂定。

	否訂定繳交期限？	2. 本案第三條(草案)訂定管理維護費應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繳交。
--	----------	-----------------------------------

(三) 114 年 11 月 6 日(第 3 場次)

提問單位/人員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本府交通局黃科員	1. 建議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加標誌、標線。	1. 將納入評估考量辦理。
第 146 期長安 (二)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洪先生	1. 收取管理維護費 5%是否合理？重劃區非營利單位，且代表土地所有權人，如不納入共同負擔，是否違背內政部相關法規。 2. 原重劃區完成就有工程保固期及保固金，為何還要收管理維護費。 3. 土地重劃後出售長短期內皆需課稅，現制定管理維護費不納入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也不能抵稅，是否合理。	1. 本府訂定「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已參酌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宜蘭縣等市縣政府法條辦理，感謝洪先生寶貴的意見，將納入評估考量辦理。 2. 本案管理維護費是用於廠商保固完成後，維持市地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或清潔之用。 3. 依據土地稅法規定，無論是政府公辦市地重劃，或

	4. 管理維護費按重劃工程費用 5%收取，但並非所有重劃工程皆有賺錢，是否應依盈餘之 5% 去計算才合理。 5. 建議開發前核定重劃會成立或重劃區範圍前繳交保證金，以約束重劃會不延宕或廢弛。	是民眾自辦市地重劃，其土地於重劃後首次移轉，申報土地增值稅時除了重劃費用可自土地漲價總數額中扣除外，另享有土地增值稅減徵 40% 的優惠。 4. 感謝洪先生寶貴的意見，將納入評估考量辦理。 5. 感謝洪先生寶貴的意見，反映的部分議題雖然超出本次公聽會討論範圍，但仍感謝提供意見。
本府水利局李正工	1. 原工程保固金 3% 是否維持收取。 2. 本案管理維護費未來如何動支請款。 3. 管理維護費於公共設施工程使用範圍？以第 135 期草湖自辦重劃區為例，水路上游至安南安平下游至鹽	1. 仍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4 條辦理。 2. 各個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費，採專戶分帳管理及專款專用，其運用於管理維護費總額內辦理。 3. 以本案第四條(草案)規定之運用範圍。

	水區整個區塊都可使用嗎？畢竟是工作水路。	
烏竹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洪理事	1. 依據本草案第三條規定，管理維護費應列入共同負擔項目。	1. 將納入評估考量辦理。

(四) 書面意見

單位/人員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永康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1. 依據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第三條規定：「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按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前項管理維護費不得計入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 2. 本會建議，管理維護費性質屬重劃工程延伸	將納入評估考量辦理。

	支出，與公共設施建設後續維護品質直接相關，屬全體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共同受益之事項，應列入共同負擔項目。	
--	---	--

七. 會議結論：

- (一) 依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就本案影響層面及議會審議實務等因素職權評估，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 (二) 感謝本市議會議員、各局處長官及重劃會代表貴賓撥冗出席本次公聽會，各位所陳述之意見，本局將納入評估考量辦理。

八. 散會時間：

- (一)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45 分
- (二)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 00 分
- (三)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 3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5000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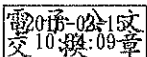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制定「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5年1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1242號函轉貴府105年1月20日府法制字第1050015763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意見如下，併請參酌：有關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項目，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辦理，旨揭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收取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經費不得影響或增加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負擔。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IN_法務局 收文:105/03/15



無附件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平均地權條例。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地政目

- 第 60 條
- 1 依本條例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時，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如無未建築土地者，改以現金繳納。其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2 重劃區內未列為前項共同負擔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於土地交換分配時，應以該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優先指配。
 - 3 依第一項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其合計面積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但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地政目

第 82 條

本條例第六十條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指重劃計畫書核定時，實際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及原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已廢置而尚未完成廢置程序之公有土地。
- 二、未登記地：指重劃計畫書核定時，尚未依土地法辦理總登記之土地。
- 三、工程費用：指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平面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整地、材料、工程管理費用及應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 四、重劃費用：指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地籍整理費及辦理本重劃區必要之業務費。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地政目

- 第 13 條
- 1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少於十人時，受託人僅得接受一人委託。
 - 2 重劃範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出席會員大會；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或其他法人所有之土地，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該法人代表人或其指派代表出席會員大會。
 - 3 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
 - 一、修改重劃會章程。
 - 二、選任、解任理事及監事。
 - 三、監督理事及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 五、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 六、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 七、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 八、審議預算及決算。
 - 九、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 十、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 十一、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 十二、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 十三、審議理事會及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十四、審議其他事項。
 - 4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
 - 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各縣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對照表

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5.01.16 公布 /112.06.15 修正)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自治條例 (100.06.13 公布)	新竹市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2.07.08 公布)	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建設自治條例 (107.06.28 公布)	臺東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8.04.02 公布 /111.12.19 修正)	嘉義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9.09.14 公布)	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草案)
第 1 條 桃園市為管理維護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提升居住及環境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管理維護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以下簡稱重劃區）公共設施，設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規範其收支保管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維護自辦土地重劃區（以下簡稱重劃區）公共設施，並規範其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1 條 宜蘭縣為管理維護建設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以下簡稱重劃區）公共設施，提升居住及環境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東縣為管理維護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提升居住及環境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嘉義縣為管理維護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提升居住及環境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管理維護本市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提升居住及環境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政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地政處。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地政處。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地政處。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各縣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對照表

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5.01.16 公布 /112.06.15 修正)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自治條例 (100.06.13 公布)	新竹市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2.07.08 公布)	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建設自治條例 (107.06.28 公布)	臺東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8.04.02 公布 /111.12.19 修正)	嘉義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9.09.14 公布)	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草案)
第 3 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但於都市計畫階段依其他規定已繳納管理維護費者，得予免繳。 前項管理維護費不得計入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 各自辦市地重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訂之特別收入基金。 第四條 本基金應於本市市庫代理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 第五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核定重劃區重劃工程費用之百分之五。 二、本基金孳息。 三、其他收入。	第三條 新竹市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經費(以下簡稱管理維護費)來源如下： 一、本府核定重劃區重劃工程費用，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收取百分之六；其超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至一億元間，收取百分之五；其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至一億五千萬元間，收取百分之四；其超過	第 3 條 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建設費。	第三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 各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費，採專戶分帳管理、專款專用，其運用以透列預算辦理。	第三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	第三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按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 前項管理維護費不得計入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但經自辦市地重劃區會員大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各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

各縣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對照表

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5.01.16 公布 /112.06.15 修正)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自治條例 (100.06.13 公布)	新竹市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2.07.08 公布)	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建設自治條例 (107.06.28 公布)	臺東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8.04.02 公布 /111.12.19 修正)	嘉義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9.09.14 公布)	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草案)
劃區管理維護費，採專戶分帳管理、專款專用，其運用以透列預算辦理。	前項第一款費用，應由自辦市地重劃會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繳交本基金。 第一項第一款之費用得經本府核准後，以抵費地抵繳。	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收取百分之三。 二、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經費，應由重劃區重劃會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繳交，並得經本府核准後，以抵費地抵繳。				費，採專戶分帳管理及專款專用，其運用於管理維護費總額內辦理。
第 4 條 前條管理維護費供各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後續管理維護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一、道路、溝渠、	第六條 本基金供各繳交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用，各區專款專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一、道路、溝渠、	第四條 管理維護費供各重劃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用，各區專款專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一、道路、溝渠、	第 4 條 各重劃區管理維護建設費，採專戶分帳管理、專款專用，其運用以透列預算辦理。範圍如下： 一、道路、溝渠、	第四條 前條管理維護費供各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後續管理維護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一、道路、溝	第四條 前條管理維護費，供各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後續管理維護之用，採專戶分帳管理、專款專用，其運用依預算法	第四條 前條管理維護費供各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下列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或清潔之用： 一、道路、溝渠及橋樑。

各縣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對照表

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5.01.16 公布 /112.06.15 修正)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自治條例 (100.06.13 公布)	新竹市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2.07.08 公布)	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建設自治條例 (107.06.28 公布)	臺東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8.04.02 公布 /111.12.19 修正)	嘉義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9.09.14 公布)	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草案)
橋樑之加強及改善工程。 二、雨水、污水下水道及防洪設施等改善工程。 三、人行道、路樹、路燈、號誌、綠化等道路附屬工程。 四、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體育場等設施。 五、環境清潔維護。 六、該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	橋樑之加強及改善工程。 二、雨水、污水下水道設施等改善工程。 三、人行道、路樹、路燈、號誌、綠化等道路附屬工程。 四、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設施。 五、社區環境清潔維護。 六、本基金管理費用。 七、其他經本府核定之必要費	橋樑之加強及改善工程。 二、雨水、污水下水道設施等改善工程。 三、人行道、路樹、路燈、號誌、綠化等道路附屬工程。 四、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設施。 五、社區環境清潔維護。 六、其他與本市自辦土地重劃區相關之費用。	橋樑之加強及改善工程。 二、雨水、污水下水道及防洪設施等改善工程。 三、人行道、路樹、路燈、號誌、綠化等道路附屬工程。 四、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體育場等設施。 五、環境清理維護。 六、該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	渠、橋樑之加強及改善工程。 二、雨水、污水下水道及防洪設施等改善工程。 三、人行道、路樹、路燈、號誌、綠化等道路附屬工程。 四、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體育場等設施。 五、環境清潔維護。 六、該重劃區	規定辦理，納入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道路、溝渠、橋樑之加強及改善工程。 二、雨水、污水下水道及防洪設施等改善工程。 三、人行道、路樹、路燈、號誌、綠化等道路附屬工程。 四、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體育場等設施。 五、環境清潔維	二、雨水、污水下水道及防洪設施。 三、人行道、路樹、路燈、號誌及綠化等道路附屬設施。 四、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及體育場等設施。 五、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設施。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必要

各縣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對照表

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5.01.16 公布 /112.06.15 修正)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自治條例 (100.06.13 公布)	新竹市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2.07.08 公布)	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建設自治條例 (107.06.28 公布)	臺東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8.04.02 公布 /111.12.19 修正)	嘉義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9.09.14 公布)	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草案)
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 七、其他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工程。	用。		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 七、其他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工程。	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 七、其他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工程。	護。 六、該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 七、其他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工程。	之公共設施工程。
	第七條 本基金各重劃區每年支出之經費不得超過該重劃區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條 本基金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各縣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對照表

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5.01.16 公布 /112.06.15 修正)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自治條例 (100.06.13 公布)	新竹市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2.07.08 公布)	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建設自治條例 (107.06.28 公布)	臺東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8.04.02 公布 /111.12.19 修正)	嘉義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9.09.14 公布)	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草案)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無法支應重劃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用時，應予結束，並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本府。					
第 5 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本府已核定重劃	第十條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本	第五條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	第 5 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本府已核定重劃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本府已核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本府已核定重劃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定重劃計

各縣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對照表

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5.01.16 公布 /112.06.15 修正)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自治條例 (100.06.13 公布)	新竹市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2.07.08 公布)	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建設自治條例 (107.06.28 公布)	臺東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8.04.02 公布 /111.12.19 修正)	嘉義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9.09.14 公布)	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草案)
計畫書之重劃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府已核准重劃計畫書之重劃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府已核准重劃計畫書之重劃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計畫書之重劃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定重劃計畫書之重劃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計畫書之重劃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畫書之重劃區，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本府各該公共設施工程主管機關與施工廠商約定公共設施保固期時，應再增加二年以上之保固期。
			第 6 條 各重劃區帳戶經費無法支應該重劃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建設費用時，應予結束，其餘存權益繳宜蘭縣實施	第六條 各自辦重劃區管理維護費無法支應該重劃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用時，應予結束，並辦理結算，其餘	第六條 各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費專戶無法支應或設立屆滿十五年，應予結束，並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解繳嘉義縣實施	

各縣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對照表

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5.01.16 公布 /112.06.15 修正)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自治條例 (100.06.13 公布)	新竹市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2.07.08 公布)	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建設自治條例 (107.06.28 公布)	臺東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8.04.02 公布 /111.12.19 修正)	嘉義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9.09.14 公布)	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草案)
			平均地權基金。	存權益歸屬本府，解繳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平均地權基金。	
第 6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7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